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城市道路交通行政案件  
司法审查情况报告**

**(2016-2020)**

2021.8



# 2016-2020 年城市道路交通行政案件

## 司法审查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2016-2020年五年来审结的城市道路交通涉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二审行政案件（以下简称涉诉案件）情况梳理通报如下：

### 一、城市道路交通行政涉诉案件基本情况

五年来，三中院审结市、区公安机关下属交通警察部门和市交通委员会及下属执法总队涉诉案件 139 件，其中行政处罚 125 件，行政强制 14 件（见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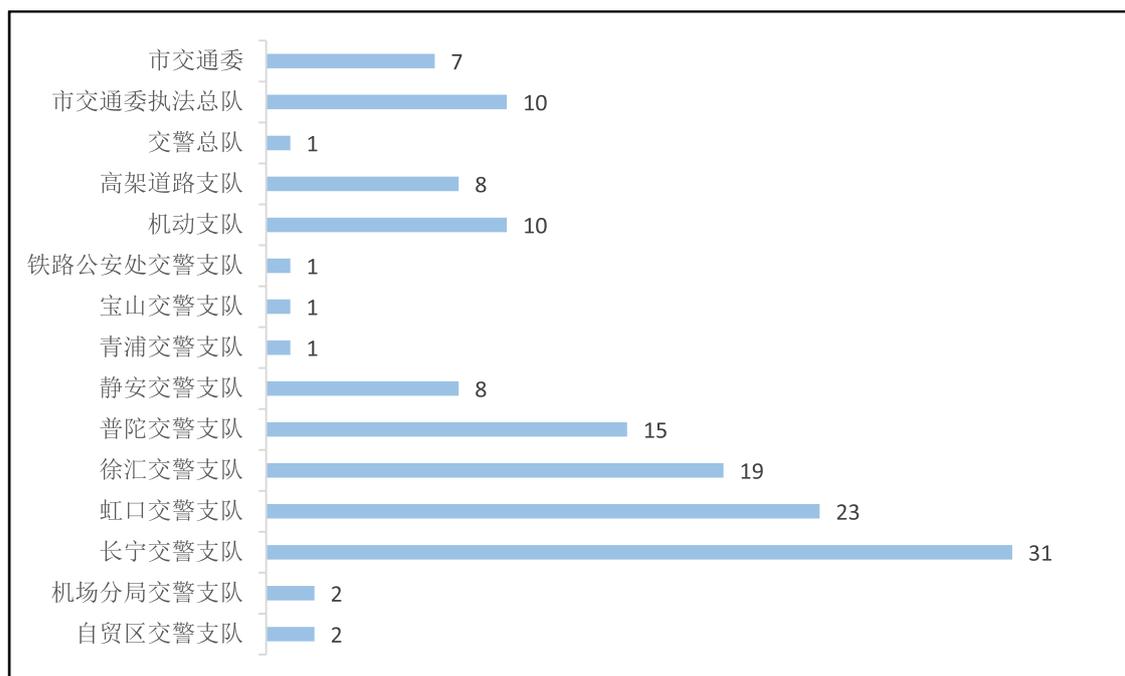
表一：涉诉案件统计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处 罚	强 制	小 计															
公安	8	0	8	19	1	20	30	2	32	24	2	26	34	2	36	115	7	122
交通 委	4	5	9	0	0	0	1	2	3	2	0	2	3	0	3	10	7	17
合计	12	5	17	19	1	20	31	4	35	26	2	28	37	2	39	125	14	139

### （一）区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涉诉案件数量高于市级。

从被诉主体来看，各区级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诉案件较多，占比 74.1%。公安机关涉诉案件中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占比逾四成达 48.36%。

图一：涉诉案件部门分布情况（计 139 件）



（二）违法行为主体、类型多样，但相对集中。从查处的违法主体上看，机动车驾驶员占比较高达 95.2%；从违法行为类型上看，行政处罚相对集中于未按交通信号通行（占 40%）、违规临时停车（占 11.2%）、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占 5.6%）等。行政强制相对集中于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占 50%）、其他通行工具未按规定注册登记上道路行驶（占 28.57%）。

（三）处罚与强制措施类型相对集中，以罚款及扣留、扣押为主。处罚类型主要以罚款为主占比 97.6%，公安机关

涉诉案件处罚数额多在 200 元及以下，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涉诉案件处罚数额较大多数在 1 万元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类型为扣押车辆、扣留其他通行工具及驾驶证等。

**（四）以适用简易程序为主，一般程序占比较低。**公安机关涉诉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占 89.57%；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涉诉案件全部适用一般程序处罚。

**（五）行政执法质量总体较好，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率较高。**经二审，改判 1 件，协调化解 26 件案件（涉公安机关 24 件，涉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 件），占比 18.71%，积极稳妥有效地解决了行政争议。

## **二、高度重视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多措并举推动实质解纷**

近年来，涉诉行政机关注重推进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认真对待法院通过个案“点对点”的沟通及司法建议书、工作建议函、协调化解建议函等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多措并举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聚焦执法重点、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一些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涉诉行政机关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研讨解决，不断提升本市交通大整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关注行政争议背后的源头治理，助推道路交通管**

**理精细化。**涉诉行政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听取法院的意见与建议，根据道路交通实际状况提出改进方案，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

**（三）注重人民群众合理诉求，上下联动合力解纷。**关注涉全市执法层面群体性矛盾化解工作。关注疫情形势下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特定诉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三、行政执法与出庭应诉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年来，部分涉诉案件存在合法性或合理性问题，值得引起重视和改进。

**（一）事实证据方面。**现场执法中证据意识不强，收集不完整、固定不及时。譬如未能反映违法事实的构成要素、笔录不完整、证据前后矛盾等。非现场执法中，电子证据的采集和固定不规范。存在视听资料缺失、拍摄角度偏差、成像模糊等情形。

**（二）行政裁量方面。**裁量基准的制定、公开与行使需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不合理，未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三）执法程序方面。**程序权利未得到充分保障。如未听取陈述申辩或听证意见等，影响执法权威与处罚效果。文书送达不符合法定要求。

**（四）工作规范化方面。**文书制作存在瑕疵。如未告知

救济途径、处罚决定时间落款错误等，有损行政法律文书的严肃性。跨部门案件移交查验物品材料不充分，引发事后不必要的争议。

**（五）出庭应诉方面。**出庭应诉工作有待提升。如未规范编制证据目录、代理人出庭应诉准备不充分等。五年来，区级公安交通警察部门、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分别为 22.22%、16.67%。涉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平衡，在案件比例、层级、应诉效果上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四、推进依法行政、实质解纷的对策建议**

新的《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法）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为更好实施新法，推进城市治理水平，从司法审查角度提出以下建议：

##### **（一）加强新法学习运用，转变理念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与水平**

加强证据规则的培训，掌握基本规则和要领，避免执法不当。要深刻理解新法给法律适用带来的变化与挑战，避免固守陈规，在适用法律上出现偏差。改变“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进一步增强程序意识。强化合理行政意识，进一步体现执法温度。

##### **（二）转变出庭应诉陈旧观念，积极有为更好展示法治**

## 政府形象

行政机关应不断深化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发挥“关键少数”实质解决官民争议的作用。涉诉市级行政机关应当起到率先垂范、以点带面的作用，提升出庭应诉效果。积极推动行政案件庭审、旁听、讲评“三合一”制度，进一步扩大延伸效果。

### **（三）增强矛盾纠纷实质解决意识，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定分止争**

以人民为中心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需要司法与行政共同努力、相向而行。要进一步提高纠纷解决与防范意识。要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积极依托本市行政争议多元调解联合中心等工作平台，实现多方资源的充分整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官方微博二维码



官方微信二维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88号  
邮编：201203  
电话：021-58951988